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 會議紀錄



目錄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會議規則	P.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會議議程	P. 3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P. 4~P. 22
教務處相關提問回覆	P. 4~P. 9
學務處相關提問回覆	P. 9~
總務處相關提問回覆	P. 10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相關提問回覆	P. 10~P. 11
日文系相關提問回覆	P. 11~P. 12
臨時動議	P. 13~P. 22
附件.....	P. 23~P. 3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議規則

- 1、本會議為本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之平等溝通平臺，並以促進師生和諧相長為宗旨。
- 2、會議主席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主持議事之進行。
- 3、如遇無法達成共識之議題，得暫緩討論，待其餘議事討論完畢後，重啟討論。
- 4、如因會議討論時間不足，造成討論未果，甚至有誤解之疑慮，會議主席得另擇時間，邀集各方代表進行溝通，亦或舉行相關議題之說明會。
- 5、欲提問之同學請先「舉手」，待主席唱名提問同學之姓名後，請提問之同學開啟麥克風，說明自己代表的提問單位及姓名後始得提問。
- 6、因會議時間有限，為確保各學生發言權利因此限制每位同學發言次數至多為 2 次，若仍有問題請填寫發言單，我們將於會後為您解答。
- 7、會後如有任何疑慮請至學生自治會（至善 312）向學生行政中心學權部反應，或採取權益申訴管道，靜宜大學學生權益意見反映電子表單：
「<https://forms.gle/fy5LRtdU99J7fvkL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議議程

時 間	內 容
15：00～15：20	簽 到
15：20～15：30	主席、師長致詞/師長介紹
15：30～15：40	確認 111 學年第 1 學期師生座談會 會議紀錄
15：40～16：00	提問回覆
16：00～16：20	臨時動議
16：20～16：30	主席結語/散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5 月 18 日（四）15：10-16：10

會議地點：靜安 1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第 27 屆學生自治會 會長呂晏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謝謝大家來參加這學期的師生座談會。

二、 **校長致詞**

1. 調整師生座談會進行模式，使座談會變成另一個智庫，透過會議討論公共政策，使靜宜變得更好。
2. 私校書面資料榮獲第 11 名，感謝各項計畫中所有師生的努力與學習，也感謝教務處同仁於計畫送審期間的辛勞。
3. 不要因今年獲得的成績妄自菲薄，要繼續堅持並維持成績。
4. 希望學生會作為學生們的領頭羊，與學務處共同討論，創辦新式活動，讓學生們喜歡校園。

三、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P. 23~P. 32)確認無異議。

四、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及社團提問 (P. 4~P. 12)

教務處相關提問及回覆

提問 1

提問單位：匿名 (共三名學生)

提問說明：

案由說明：

- (1) 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議題研討課程以三天兩夜的戶外教學來抵八週課程，遊程費用高達 7,000 多元，八週的課程皆以戶外教學的方式授課，可能失去選這門課的意義，畢竟課程通常是以八週的時間來消化吸收，若以兩三

天的課程帶過，恐學習不了八週課程原本該有的量及品質，且以學生的能力來說，費用過於昂貴。

- (2) 觀光系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議題研討，我修這門課的目的是為了了解原住民相關議題但授課老師從上課第一週到現在還沒實際上課過不是看影片就是學生報告我修這門課並不是為了聽同學報告更誇張的是老師第一週就說戶外教學去一次三天兩夜的戶外教學可以抵八週的課這個太誇張了吧還是強制性的 如不參加的人需要另外自己前往相關部落 一樣可抵課堂且費用高達七千多元 這對學生來說已經是一筆不小的費用這等於是繳了學費還要另外繳錢當學分費的意思嗎這對其他認真上課的老師非常不公平 請貴單位認真處理這件事若不是因為課程選擇少 我應該也不會修這門課
- (3) 上課都沒重點，每上課讓同學報告自己卻在一邊，知識&資訊沒有更新，還讓我們去 3 天 2 夜的旅遊抵 8 週的課，旅遊總共需要 7 千多。沒去的同學也要自行前往，對一般生而言這價錢很困擾，麻煩相關單位處理。

建議方案：

- (1) 建議戶外教學可以顧及一般學生的財務能力，非只單方面覺得在職生有能力花費旅費而採取這樣的教學模式。
- (2) 請貴校認真評估哪些課是學生實際需要的
- (3) 課外活動的時間 2 天為限，價格可以再優惠為主，老師需要更新知識，或者更換成更適任的老師

【教務處回覆】

本課程同學反映意見已轉請觀光系回覆如下，並請觀光系與全體修課學生溝通教師實施課程的內容以及收費相關的處理及回應。同時，本課程因實施校外教學應依據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規定，校外教學各課程每學期至多三次，因此，已請學系轉達該課程教師應補實授課時數，避免影響學生修課權利。

【觀光系回覆】

- (1) 同學未能全程參與的替代方案：由於學生的組成多元，在公平前提下，一開始即有提供替代方案。

類別	替代方式
全程參與，18位	無需替代方案。

第一天晚到，4位(皆為國小教師)	需補第一天下午進度。
未能參加，3位(工作繁忙或經濟負擔)	需撰寫一份與課程主題相關的小論文。

(2) 收費問題：由於三天兩夜是多數同學的決議，由於費用高達 7 千元，過程中，教師本人與兩位業界學生曾研議各捐 1 萬元降低同學負擔。後協調總務處派校車，費用減為 5 千餘元。

(3) 有關未指定同學報告主題及未由教師本人主講之疑惑說明：

- A. 課程有提供議題及文獻供同學參考，但並不限定。
- B. 因為同學各有不同背景、不同興趣，給予發揮空間報告的內容會更吸引人。
- C. 每一位同學的報告我(授課教師)都會就關鍵議題提出評論，並請同學們發表意見，促成意見交流，而不以我(授課教師)的意見為主。

主席：第一個提問是，提問單位是匿名，因為有考量到學生可能會有期末成績問題所以提問人是有署名，只是會保留，因此在資料上面是以匿名的方式提供給各位這樣，提問單位是關於教務處的部份，可能要請教務處這邊做回答。

教務長：是，主席校長各位夥伴大家好，這件事情是由觀光系課程的同學提出來，關於這一堂課在進行的過程當中，第一個是在校外教學的時候經費會比較高一點，第二個是老師在課程上面有一點點的誤解，所以有一些課程其實嚴格來說並沒有上到，其實實際上是這樣，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其實我們有很快的聯絡到觀光系，其實不只是這個樣子，我們對於該班的同學也進行了一次的私下的訪談，並且做成了紀錄，所以多數在那個班級的同學我們都有做一個互動，也就是說我們想要了解這一堂課實際在進行的過程當中是不是如學生所提的真的是這個樣子，對於戶外教學的經費大家的觀感怎麼樣，老師在上課的時候這樣的上課的方式是不是怎麼樣，課程是不是的確有如老師在課綱所安排的，的確就是把他給上完，在過程當中發現老師可能對於課程安排有一點點的理解上的差異，所謂理解上的差異是老師會認為透過戶外的教學就可以抵掉原本應該要安排在學校的跟課制上安排的課，這個部分的确有一些理解上的不同，我們也的確跟老師提醒了，也請老師務必就把應該要補的課補回來，這是第一個本來在課程的部份本來就應該做到的事情。第二個是學生可能對於老師在上課有部份採取的方式有不同的意見，像這個老師的教權，我們當然尊重老師，可是我們也提醒老師，如果學生認為在課堂的時候他報告的方式或者是老師授課的內容可能有一些不是學生所期待的，我想

透過師生互動是一個最好的方式，這一個部份我們也請老師跟同學在持續的去討論，怎麼樣才是一種最好的方式，在這一個層面上來說，教學品質是我們唯一的堅持，如果同學還是覺得說那課程可以有怎麼樣更好改善，我們也可以持續提出，教師端請老師再進行改善然後再跟我們提出我們的回覆，這是我們目前進行的狀況，以上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就請主席做一個裁示，是不是要請觀光系，好謝謝。

主席：謝謝教務長。我們有詢問學生他其實對於老師提出的方案並沒有到非常滿意，也有同學提出就是都有繳學費了為什麼還要上這門課還要額外繳費，是不是可以請觀光系的老師做一下簡單的回覆

老師：主席還有校長還有各位長官還有師生代表大家午安，我是觀光系系主任，事件發生之後我有跟授課老師面談了兩次，也召開系的系上委員會針對老師的答覆再做一些建議，最感謝是教務處，因為牽涉到法律的部份都有提供一些建議讓我們改進。剛剛教務長有提到關於老師誤解的部份，是老師要自我檢討，因為我們按照校規規定戶外教學只能有三次最多，他誤以為把以前就是類似海外異地教學的方式，六天可抵 18 周，所以他操作了三天，但他實際是有上課，他上了四個半小時，這樣的話 8 周，這是錯誤的，這三次的上課按照校規規定他只能抵三周，因為學生有質疑到他兩周沒有請假而沒有補課，三次就有兩次不用補課了，戶外教學就抵掉，那 17+1 的第 18 周，也就是三次的第三，所以另外他還要再補一周的課程，有設定授課大綱。剛剛提到費用的問題啊，這個也是老師也有這樣解釋，在第一周的時候就有類似一個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裡面就有討論到說他這個費用因為 3 天 2 夜，本來這也是學生建議，因為本來也是操作兩個半天，兩個白天的方式來上課，學生就說跑一趟這麼遠，沒辦法完全體會到原住民的這種作息，所以後來他們就衍生一個建議就是他們可以住宿，住宿後面的建議就說頂多兩天一夜不要三天兩夜，費用的問題七千塊最後變成五千塊，裡面有同學自願捐贈 2 萬塊錢，讓價格再降到五千，替代方案也有提出來，就是在第一周的時候有說替代方案如果沒辦法參與你可以用自行預約，約這個體驗課程或是用小論文的方式來抵用，這個部分都是有請授課老師在這個時候一定要跟同學說明清楚，整個這個替代方案的方式還有跟同學之間的溝通都還是要加強，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請各授課老師們在這部份改進，質的部份，量的部份其實都補進，請假部分都有按照程序去做補請假，以上就是補充說明。

主席：好謝謝觀光系主任的回覆，同學對於觀光系的部份還有問題嗎？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到提問的第二點。

提問 2

提問單位：社工三 C 鍾佑林

案由說明：

今天下午四點考資訊應用概論期中考，考試前監考老師有說玩課雲登入三次就會被鎖五分鐘，在登入的過程中，我因為鍵盤英文大小寫被鎖定大寫而輸入錯三次密碼，但螢幕仍沒有顯示無法登入或遭到鎖定，這時綜合業務組陳佩菱助理口氣不善的說：「是不是有人無法登入玩課雲？不是跟你們說密碼要記好嗎？沒辦法登入現在就可以出去了，改天再來補考，下次補考的話就要扣分。」當下我聽完有點生氣也有點難過，而在我檢查到英文大小寫問題後就成功登入進去了。

雖然我自己緊張沒檢查好輸入錯誤也有問題，但若是我聽了那個老師的建議當下就走出去而沒有試著輸入第四次密碼，我的分數就會被影響，因此我認為一來他們的資訊提供需要再查證（只能嘗試三次），二來若是將來有人也聽到了這位陳佩菱助理的言論而當場離開，分數受到影響進而權益受損，因此想將這件事反應，希望將來不會有人因為這位師長的言行而權利受到影響。

建議方案：

- (1) 確認玩課雲登入超過三次就會被鎖起來五分鐘，這個資訊是否正確。
- (2) 陳佩菱助理的言論給人很不好的感受，並且不太妥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周組長回覆】

謝謝同學提出反映，讓我們有改善的空間。資訊應用概論會考僅 30 分鐘且必須使用學生帳號方能進入考試，此項規定均已透過考試通知信件以及各班上課教師布達全體修課學生配合，如果學生帳號遺忘無法作答只能離場參加補考，否則會視同已參與考試而無法補考。據悉，同仁當天的用意是希望善意提醒遺忘帳號的學生離開考場，才能有機會參加補考，但可能是心急沒留意口氣和緩。因此，學生忘記密碼無法作答與您記得密碼但大小寫輸入錯誤的情形不同，您可以稍待冷靜後再輸入正確密碼仍可以繼續作答，但忘記密碼者只能離開試場才有機會補考。不過很謝謝同學的建議，我們會再與資訊課程小組研究，請他們將考試相關作業

以書面告知全體修課學生，讓學生清楚掌握各種情形該如何因應，避免因資訊不完整損及學生權益，另我們也會提醒同仁們留意口語表達的態度及語氣應和緩友善，降低考試緊張的氣氛與不安，總之，造成同學心理的不舒服，致深歉意。

主席：提問單位是社工系的同學相關的建議方案也有處室回覆，有一些建議就是說能不能請不管是哪一個單位或者是學生在提問上面或者是回覆上面都要注意情緒方面的問題，就是可能人在急的時候講話可能有時候會有點激動，但是還是會注意觀感的問題，可能有時候同學觀感不佳，他們情緒也會被激起來，可能要避免相關的事情發生這樣子，關於教務處相關的回覆，同學們有問題嗎？

學務處相關提問及回覆

提問 3

提問單位：社工四 A 歐采綾

提問說明：

案由說明：

4/17 下午在宜園小廚購買午餐時，有隻小髒螂在收銀台爬，男店員看到後直接徒手打死並將小髒螂往地板一丟，然後繼續找錢給我，還繼續幫後面老師點餐，沒有做任何消毒動作，是準備要去用餐才用清水洗手也沒有用任何消毒液等等。

建議方案：

我覺得可以在做好消毒的部分，餐廳裡有小髒螂真的很難避免，但是在客人面前徒手將髒螂打死丟地板然後繼續找錢，真的很誇張，現在吃完便當後想到還是很反胃想吐

【學務處生輔組黃組長回覆】

謝謝同學的提問，有關提問內容已轉知給宜園攤商的管理單位並也請該攤商對於環境清潔需更為加強，另外針對工作人員的狀況，也將在餐飲從業人員的講習課程中加強其教育訓練。若同學對於校內各餐廳提供之食物衛生、服務態度，有任何疑問或建議，也可以即時至生活輔導組或撥校內分機 11211 進行反應，以利即時解決相關需求。

總務處相關提問及回覆

提問 4

提問單位：應化一 A 陳彥安

提問說明：

案由說明：

排球場廁所至櫻花步道間的草叢及體育館外希嘉旁草叢。在葉子上看到白輪盾介殼蟲，其會擴散導致樹木枯萎。

建議方案：

在冬天時進行撒藥及根治，將以感染的植株移除並慎防其再被感染。已知容易受害的植株為樹蘭、樟樹、蘇鐵、棕竹，請特別留意。

【總務處回覆】

校園內較容易染上粉介殼蟲的植物主要是七里香，分佈最多區域為田徑場週圍欄杆處與希嘉學苑樹籬，每月定期修剪樹木時會將外層染蟲樹葉移除，每學期視危害情形使用藥物進行病蟲害防治。樹籬病蟲害防治一般去除外層染病區域或部份以矮化方式修剪使其重生，之後並用藥物進行防治；容易染病的七里香，目前改種不易染病樹蘭及鵝掌藤等，日前已安排 5 月份進行病蟲害防治。感謝同學觀察到相關問題並提出建議方案，所提之處將會加強防治。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相關提問及回覆

提問 5

提問單位：寰管三 A 吳婷婷

提問說明：

案由說明：

我知道 411 事務處的工作人員會試著幫老師們擋掉各種學生的問題，我知道老師也很忙，但真正想要問老師事情的時候，他們又會要你去填寫預約諮詢表單要我們下次再來，或是給你一個很不確定的答案誤導學生，導致學生資訊錯誤錯失機會，但問題是填了表單那個時段去老師也不一定在。

建議方案：

希望系統可以改善，可以依照老師在的時間決定學生的預約時間。還有增加工讀生的能力，讓工讀生更了解 411 的事物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李國際長回覆】

關於系統上，再填寫預約系統時，可以在備註欄填寫想要詢問的問題，若當天老師有公務或是不在，也可以根據事先填寫在備註欄的問題，提前準備好資訊提供給學生。我們會加強工讀生的能力，讓工讀生更了解關於遊留學計畫的事物。

主席：關於國際處這邊的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這邊有一個問題，國際處這邊有回應說會加強工讀生的能力，能不能請國際處稍微講一下具體的方式？

國際長：謝謝同學們的提問，同學開始對於出國諮詢的數量其實非常的不錯，我看了內容有關案由，普遍來說我們的老師還有國際處的老師都是非常有意願提供任何的諮詢，所以在填寫表單的時候我是建議說用 Email 跟固定確認的國家要出去的老師直接預約，應該是比較精準的時間點，工讀生的部份真正要做諮詢出國的這些細節，其實不可能叫工讀生來解釋，他想要給你一些建議太困難，也許他自己的經驗，實際上要針對內容一定要能夠聯繫上負責的那位老師，所以我們有交代，工讀生我們的確會提供一些他對於留學的一些基本的條件，但不太可能是透過工讀生來對同學們來做諮詢，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國際長的回覆。

日文系相關提問及回覆

提問 6

提問單位：日文二 B 林芮米

提問說明：

案由說明：

- (1) 班上的洪同學會於上課時起立(2 分鐘左右，不一定)，或是走動(目前遇到只有一次)，因為洪同學很高，所以常常因此擋住 ppt，導致我和同學沒辦法好好上課，有些老師會阻止他的行為，但有些老師不會。
- (2) 會在點名或上課時轉頭凝視同學，被盯著看，讓我感到很不舒服，也沒有辦法好好上課，後來在 LINE 群組有說明凝視我們的原因，讓我感到很害怕。
- (3) 會在 LINE 群組傳送與班級事務無關等語音。
- (4) 後來才了解到該同學有在接受心裡輔導(治療)，可以同情他的狀況，但是

有時候影響的課堂學習，不知道要怎麼反應，又很擔心直接和同學說會刺激到他，進而做出激烈反應。

註：我有 LINE 語音的檔案，但是檔案過大無法上傳

建議方案：

- (1) 我希望學校可以針對狀況特殊的學生，另一個上課的管道(如：線上教學)
- (2) 對於特殊狀況的學生，我希望輔導室能夠給班上同學一些具體的應對方法，或是該症狀的特徵，行為的可能性等等，像是在我高中時有一位躁鬱症的同學，當時輔導室就有特別來說明症狀的特徵，及應對方式，到了後來班上同學就比較知道怎麼面對。

【日文系回覆】

導師回覆：

我是日二 B 的導師，班上學生確實有將近 10 人反應過受到班上某位同班同學(後面簡稱「個案」)在班級群組的發言及課堂中行為(轉頭盯著同學看或一直站立著或發出很大的聲響或大聲斥罵同學等)的影響，而產生情緒困擾等的問題。

導師收集了班上同學的陳述，並將同學的陳述內容(關於個案的行為及學生自己的情緒感受)轉交給系主任及系秘書及諮商輔導處及學務處了。

目前學校學務處方面針對此個案的問題，召開過 2 次主管級會議(含個案父母或個案本身，以及導師及系主任及學務處主管及諮商輔導員及精神醫師等)，兩次的會議結論都是建議該生線上上課至期末。

由於個案出院後，一直極力要求校方讓他回到實體教室上課，日二 B 學生知道此消息後，有人向導師反應不想再回到以前那樣紛擾的狀態。

另外，諮商輔導處預定於 4 月 27 日的班會時間到日二 B 班上做與個案疾病有關的衛教，導師也積極配合諮商輔導處，請班上同學或班上幹部到諮商輔導中心預約初談，以利輔導中心老師了解班上學生對個案的情緒反應及班上學生的輔導需求。

以上是目前關於個案造成班上學生困擾的處理經過及處理結果。希望有助於貴單位的了解。感謝！

五、 臨時動議

動議 1

提問單位：靜宜尋根樹

提問姓名：陳同學

陳同學：我是靜宜社團尋根樹的社團代表，我想要詢問，我不知道我該問誰啦，我想要詢問就是靜宜大學是全台灣第一間在大專院校設立二二八事件地的大專院校，然後在伯鐸樓前面的碑文有寫，有一個石碑，然後我想要詢問就是目前在網路上查詢到的靜宜大學校園地址上面卻沒有這個地標，這個地標被抹除了。我想問為什麼被抹除掉？是誰抹除的？那個人是誰？那個單位是誰？為什麼要這樣做？我不知道誰可以回答。

校長：你看我們都不知道這件事，總務長麻煩你，不知道的沒關係我們可以事後去找出來，就現在知道的先回答。

總務長：我比較老的樣子，好就我印象中，在很早以前我們為了紀念那個族群的融合，所以我們在校園的路口的地方有種了 228 棵的楓香樹。

陳同學：對沒錯。

總務長：那個叫 228 紀念的公園，有這樣子，然後後來後續因為我那時候不是行政同仁，我是一個老師的記憶，我記得那時候的環境是這樣子的，但後續的發展我就沒有任何回憶的紀錄了，好像年紀大了可能印象中記憶都不太好，但是確實是這樣的存在。

校長：我們去查一下，等一下有人知道的先回答一下。

總務長：跟我一樣老哈哈。

總務處陳秘書：我補充一下，第一來講就如他總務長講的，當時為了配合學校剛好是要做一個族群融合，種了 228 棵的楓香，做了一個 228 的紀念，可是當時學校針對這個部分來講有一些沒有針對命名，所以這個企畫也是沒有命名，所有這個部分為了替了這個部分，在伯鐸樓的大門做了 228 的紀念碑。

校長：就那兩顆。

總務處陳秘書：所以在學校所有紀錄裡面有碑，可是 228 就只是一個種植的一個紀念的一個儀式，所以針對那一塊土地目前校園內到現在還沒有命名，只是針對了一個當時的活動。

校長：就當時的活動有做這件事。

總務處陳秘書：對，但只是碑跟地是兩件事情，所以目前當時的時空背景大概是這樣。

校長：1998 哪一年的時候？

總務處陳秘書：我詳細的印象是我們放...政府開始公告要開始放假的前一年，做完就是那一年，那一年就是 228 開始有那個訂國定假日，那已經很久以前的事了。

陳同學：我可以補充一下，因為我們以前的社團有去做回溯，我印象中我那時候看到歷史裡面是 198 幾年是在李大同校長任期內去做的，然後那時候是由中文系的系主任鄭邦鎮老師，對鄭邦鎮老師發起的這個行動，他帶領了全校好像十幾位學校的同仁吧然後好像還有兩位國外的學者，然後在校門口種了很多樹，然後那時候鄭邦鎮老師他對靜宜大學很有愛心，就是他怕會耽擱到師生的交通，可是他樹需要愛護，所以我看到那篇文 寫鄭邦鎮老師凌晨六點多或是晚上十一點多他避開交通壅塞的時段，他去餵一棵一棵的楓香樹苗，他去澆水，他拿水管去澆，就是然後這麼快就滅失了，靜宜是一個有愛心的地方，啊怎麼就這樣消失了，然後我們靜宜尋根樹在 2019 年我們有發起正名行動，但好像沒有任何效果，就這樣子消失了，老師你覺得呢？

總務處陳秘書：同學剛剛講的這一段過程都是事實，可是在學校的行政程序沒有，據我所知道到現在從，針對那一塊土地沒有任何的命名，只是有這個種植的儀式，然後還有一個紀念碑在伯鐸樓的門口，大概當時的時空背景就是如此而已，所以有人講說 228 紀念公園在學校因為他沒有命名，所以你在所有的紀錄上不會找到 228 紀念公園這個部分，這個部分來講可能在同學之間，或是在有些老師口耳相傳之下，可能會有認為是有 228 公園這個地方，可是在學校行政裡是沒有針對這個土地作命名，但在正式紀錄上我們是沒有找到，所以同學的口耳相傳大概是有人默認是說，假設 228 紀念公園經過有人知道這個地方，你整個的一個正式紀錄是沒有的，大概是這樣。

陳同學：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校地圖不只是文字的問題，連那個圖片也是，我知道我可以打開找，就是校門口就是樹林他是只有兩直排，可是我們實際校園探勘，是他還有兩個橫排，所以從天空往下俯拍是 228，但校園地圖的圖片是錯的，對我不懂就是這麼明顯的圖片都要，是要故意製造什麼印象給大家嗎？我不知道。

校長：我想大家沒有故意要製造什麼，也沒有要畫一個很逼真的地圖，因為那地圖我都看不懂，我第一次來學校都找不到。

主席：校長您有要回答嗎？

校長：我沒有要回答，沒有經過公共的層級會議，只是一群人喜歡的他就可以掛一個美人公園，掛一個香蕉公園。

陳同學：我之前也不知道是兩個直排兩個橫排，是因為我之前有修過一個我們系上有一個電影資訊概論，老師用了一個他的無人機監測了學校地圖，我才知道學校真實是長這樣的。

校長：上面上個上面那個，這邊你們有要擬真化嗎？

陳同學：校門口進去在任垣前面。

校長：什麼意思再講一下。

陳同學：他現在是兩個直排的，他實際下去走，他中間還有兩排，所以從天空俯瞰是 228，一個 2 一個 8。

總務處陳秘書：他的樹種起來是一個「口」字。

校長：這中間還有樹喔？

陳同學：他中間還有，中間是代表和平意義的樹，鄭邦鎮老師那時候的意思，然後這邊要很感謝就是好像就是中文系的鄭老師，我們尋根樹在去年的時候就是 228 的時候都會在樹林裡掛保絲帶予以保持紀念，然後就是老師也在現場，就是去年的時候看到我們做他一直點頭，很支持我們，還帶著他可能通識課的學生到現場親自去欽點這些楓香樹，變成師生之間那一堂課，然後就很感謝老師一直支持我們。

校長：主席有沒有回應？我可以回應一下嗎？

主席：可以。

校長：好謝謝這位同學提出來，那個地圖可以去改的比較逼真就改一下，然後老師那個就是說，可能因為我不知道，我去年才來這間學校，學校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事件，但並不是經過一個什麼學校校務會議什麼流程的非得任命不可沒關係，但也不用抹煞他，因為我覺得如果還有老師關心這件事或者是課程議題相關，他帶學生去他的地方如果還存在，我的意思就是說，沒有人刻意因為聽起來大家都不知道 2 不用去把他抹煞，但也不一定要說，一定要非得要把它恢復成當年的樣子不可，因為樹會長大，但是如果這看起來太沒有那個樣子，地圖應該讓他回復應該有的樣子，因為可以在靜宜裡面有一個對 228 的追念不是壞事，我覺得所有的歷史他都是歷史，他不是壞事，可是我們也不要強行要別人在意識形態上接受什麼，就讓歷史還原然後我們學校曾經在族群融合很注意這件事，其實族群融合、宗教

對談這件事到現在我們還是很主張，所以並沒有問題，那如果同學們想要有什麼樣的運動或是要什麼樣的行動，希望他能夠做的更明顯，那你們就很自由的去做，但是循著那個管道去做，你不要那樣質问我為什麼沒有下文，我也不知道這件事啊，所以要看你們自己做的的方式是什麼。

陳同學：請問我可以試著回答一下剛剛那位師長提出來就是有沒有就是行政程序上沒有證明的原因是什麼，就是你說就是放假的前一天前一年，學校做這件事情，然後學校好像是解嚴前後吧，正方反方那時候的心態是很可怕的，校長應該扛了很多壓力，然後還是勉強讓鄭邦鎮老師率領一大堆師長做這件事情，他還是無法再扛下去就是讓他進行行政程序。

校長：你應該把這一段寫下來。

陳同學：我有寫下來，好像之前也有在好像 2011 年，好像都沒有人聽進去。

校長：可是就這樣，我寫的東西沒有人覺得他重要沒有馬上回應沒有關係就繼續。

陳同學：對我們是從就是社團在 2011 年成立就有到現在 12 年但就是無法，請大家多多支持。

校長：好謝謝，我覺得有同學提出來希望大家多多支持，我們就麻煩對這件事放在心上，然後有興趣注意的去注意，真的不要覺得有這樣的事件就不好，因為時代環境在改變，然後歷史的事實就是一個事實發生過，但是我覺得不要談太多每個人對這件事情，因為每個人在這件事情上面家族有不同的記憶，沒有誰一定對或誰一定錯，也不要說用學校的能量或身分一定要去扛一個國家民族的什麼也不需要，但是也不可以說人家要紀念不讓人家紀念，然後學校曾經有這麼美好的一個事件，我覺得也是一個值得大家注意的，OK 好，你還可以繼續努力，這個場合講應該在別的地方講。

圖書館彭館長：我來補充一下，因為有些時間點大家稍微清楚一下，當時是 1997 年，我這邊看到是 1997 年那時候是靜宜大學教師會策劃這件事情，97 年所以不是 1980 年代的事情，97 年，那解嚴是在 1987 年的時代是在 10 年前，好所以那時候要討論這件事情其實是很 OPEN 的，那在學校本身也是沒有壓制這個心、這些作為跟舉動，但是至於為什麼沒有進入到合法程序變成一個真正的命名這個行動，這個細節我不太清楚，但是當時幾位老師像陳義豐老師、鄭邦鎮老師，雖然他們對於這種建國黨這種非常，那時候靜宜可以說獨派力量很大的時候，所以並沒有說什麼壓制的這個部分，所以這個同學你放在心上，可能你就是說當時的學校

氛圍不是這樣子，那你剛剛講的那個幾年前，那其實是比這個更早之前 10 年前的事情，好謝謝。

校長：好蠻好的，我們慢慢把那個歷史的那個補起來大家都有感，其實學校有這樣的歷史都不是壞事，他是一個活生生有機的校園，隨著那個時代發展的脈動在走，我都非常感恩而且非常肯定有這一些事，而且就在這個世代也有不同想法的人，我們都要接受好不好，這才是真正的平等，好。

主席：好我們謝謝同學的提問那也謝謝老師跟校長給的建議跟鼓勵。

動議 2

提問單位：西文二 A

提問姓名：林同學

林同學：各位老師、校長、同學們好，我是西二 A 班代林同學，我們班同學針對停車場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大停的停車場白線是否可以重畫，因為那個白線有一點模糊有一些同學會停錯然後導致有一些機車出入有一點危險。然後第二個問題是，有沒有可能車棚的出入口跟大停的出入口跟人行道可以分開，那從車棚出來要右轉要閃大停出來的車進來車還要加上行人有點危險，大概是這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請老師回答。

校長：當然是總務長，完全不要懷疑。

主席：剛剛總務長看著我。

校長：他就是告訴你他要回答。

總務長：主席、校長、各位老師大家好，其實這個停車場餉每年是必考題，那個我們幾年前已經想要，上次我就講上次，上個學期我們在這裡希望學生會可以幫忙去詢問我們要幫忙整個鋪柏油，然後要收費，因為全台中地區的停車場大概只有學校沒有收費，那我們希望收費的目的不是要收學生的錢，收費的目的是希望有費用來把他整修好提供一個好的停車環境，我們以前的作法，我再講一下，我們原來希望做太陽能板可以發電、底下可以遮蔭，這是最好的辦法，可是那塊地緊鄰台灣大道，是一個很熱門的地段，如果我們做太陽能的發電它就 20 年不能使用，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用自己的錢，為什麼沒有畫線，因為那個地本來要整修了，你再畫線就是浪費另外一筆錢，這個錢就是大家學雜費我們可能用在別的地方比用在停車場，它還能用不是不能用，所以它就是支援一個排擠的作用，當然不是我

們總務處不修也不是學校不修，就是覺得說還可以用，就這一種不夠大氣的心態。但是我們還是節省經費說實在，因為有太多東西要修了，我們在排序之後它比較後面，如果說我們收費可以進來，因為那個需要花時點去攤提，不會說完全馬上可以收費，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請同學協助說，我們之前是希望收 150-200 一個學期啦，這個費用大概馬上就可以施工，因為這個費用很清楚，我們會有經費來源，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困境。畫線的部分，目前我們總務處營繕組的費用比較少，沒有辦法去做補畫線的動作，但是看看怎麼樣我們再想辦法解決，因為我老實說這個目前沒有經費可以動用，好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校長：我覺得剛剛同學提的問題有兩個層面，畫線的確是因為我們自己覺得我們收了學校所有學校的資源要花了幾百萬去畫線，一兩百萬畫那個線，跟各位學生守不守規矩之間的直接的關係，就是很透明讓學生知道。第二個是那一塊地我們應該有更好的規劃，我們其實也委託了好幾位老師在做更好的規劃，但是規劃的時候是怎麼讓那個停車場地下化，就是有一個比較好，因為我覺得摩托車停在那邊日曬雨淋也沒什麼好的對不對，但是我不贊成用那個太陽能板把它蓋起來然後整塊地就不能用，說不定我們該做更好的投資來規劃更多的空間或蓋大樓或者跟別人共構，就是說校方的師長們有在想這件事，這是一個。可是第二個你剛剛講到那個出口，方向危險，是不是請總務處確實的跟著學生的去走走看，因為沒騎摩托車的聽不懂，但是不是聽不懂就算了，就去看一看，不要在這裡就否定他，帶著他們去看一看，如果不可行也跟他们講哪裡不可行，這樣好不好這樣就會了解，因為安全問題是很重要的 OK，這是我聽起來可以這樣子去做的，好那畫線的事情，如果我們將來規劃那一塊地，15、20 年後才要蓋東西，可能要花幾百萬去重新，因為要畫線要刨地要整地，然後再畫，如果我們確定 15、20 年後才要用那一塊地，那就畫吧，但是要董事會通過，那是一筆很大的開銷，我們還曾經動過腦筋說要不要暑假拿油漆桶每個老師負責畫，就把他畫，全校師生騎摩托車的人都來畫一畫，那我們就繼續不收費，我們就把他畫一畫也蠻好的，但是我覺得那個地方不守規矩和畫線沒有直接關係，不守規矩是不是因為不方便還是他的位子太小，我覺得可能需要了解一下，我有想要去了解，但是還沒有忙到這一件事，好所以請總務處可以跟學生多溝通一下，你可以繼續說沒關係嘿。

林同學：校長就是那個不是不守規矩，是因為那個白線太模糊了看不清楚，所以才會有同學提出。

校長：我們可以發動大家一起來畫，把那個錢省下來。

總務長：我再補充說明，其實我們事務組還有跟教官單位當時已經說了很多遍，我們學校以前有一個動線是從台灣大道，可是那顧慮到交通安全，因為慢車道車速很快，所以我希望從那一邊龍山路轉過去，那是讓他有一個緩衝的空間啦，那但是都可以在現場再看。

校長：我覺得現場去看，因為他們覺得危險。

總務長：我們最大的考量就是安全，那同學有時候會說怎樣比較方便，但是因為那個緊鄰台灣大道，它的安全性有待我們再去看一下，以上。

校長：我最良心的建議勸盡量不要騎摩托車，真的是太危險了，我常看你們騎摩托車出校門，我真的心都在那裏，要等到晚上 12 點沒有意外事件通報我才比較放心，因為台灣大道真的很不安全，所以我們也在努力跟市政府說那個捷運可不可以趕快蓋過來，因為沒有捷運你們的交通也很困難，多多利用那個多少公里不用錢的公車，然後分段做這樣子，他剛剛有舉手。

主席：剛剛尋根樹陳同學有舉手。

校長：安全、安全方向再去看一下。

陳同學：各位師長還有老師，我想要補充就是針對捷運要蓋過來靜宜這條。

校長：這你也知道喔，你怎麼這麼神通。

陳同學：賴松輝院長，就是老師的教導。

校長：名師出高徒阿，好你要說什麼。

陳同學：賴主任因為台文系的課開過來，台文系專業所以還有印象，捷運部分就是藍線接著土地過來有三萬個土地持有，所以應該要蓋過來應該還需要很久一段時間。

校長：那我們就自己蓋。

陳同學：然後那個停車場，就是我補充一下他的歷史，據我所知他是全台灣單一面積停車場面積最大的停車場，他是第一，喔！他不是第一他是唯一，停車場是唯一，然後前面 228 是第一，我覺得第一真的很難得，不要覺得他是停車場然後就瞧不起他，他是第一個最大的停車場，然後我記得是第二個最大的停車場在高雄漢神停車場，他是真的很大，不只是一個停車場而已。然後關於全校師生要一起來畫這個格子要來節省經費，之前總務處有提一個還格行動然後有結合服務素養。

校長：結果勒？

陳同學：我們社團小組對這個很火大。

校長：真的喔，為什麼？

陳同學：好險小組有提出來不然，因為他們提這麼方式最後沒有被採納，方式可能不太好，那個還格行動，他是結合什麼靜宜的服務素養強制要求學生一定要去做，我們學生會覺得我們是學生，但好像把我們當成免費的勞工，我們是就是會覺得靜宜變成一個公司。

校長：強制的不行。

同學：對，那個...而不是叫學生，然後對當時就對，可是我們當時，學校最後不分職員師生大家一起來，就是可以做，對就是小小補充。

校長：好謝謝。

主席：謝謝同學。

校長：名師出高徒，我覺得他真的非常棒，他真的幫學校寫歷史。

課外組王組長：我補充說明，基本上因為就像剛剛總務長講的，停車場的這些事情其實在師生座談會裡面就是由來已久，每一年幾乎在師生座談會一定會談到停車場的問題，剛剛同學講的還格行動也被吵多次了。每年座談會都提出大停問題，個人實在也是有點生氣，所以就跟同仁討論我們來做點什麼可以有具體作為，因此結合品格計劃產出還格行動，以自己的停車格自己畫為主軸，當初發起這個計劃的時候，要感謝總務處，因為沒有經費，當時營繕組非常支持，油漆是由營繕組提供給的，因此就號召了學生發起還格行動，也不想讓參與的學生志工做白工，因此就結合了服務學習去做課程認證，那時尋根樹並沒有來詢問源由，就誤會說學生是被強制參與的，可實際上這是一個自願行動，是學生自願來報名參加的，課外老師也都自動參與，我也去畫了一排。這個行動發起之後的確是有在當年度的師生座談會被罵了，尋根樹就說我們怎麼可以學校不花錢，卻叫學生去做這件事情？說明了尋根樹也不接受，即便如此這活動還是堅持了兩年，後來是因為疫情告停沒有再做。疫情之後有在想要不要再次回歸這個活動，以行動改變問題解決需求既然學校有經費的限制與種種考量，如果總務處願意繼續支持提供漆的部分，自己的格子自己來畫其實很快，就是可能兩幾個周末就可以畫完。當初這兩次行動下來，一次都是二十幾個學生參與，是利用禮拜六上午，比較多空格的時候分區畫了幾個區域，可以發現如果裡面格線相對清楚，就是活動志工們再重畫的，使用同學反響也挺好的，這個活動要不要繼續，課外之後會再討論。但停車場的

事情牽涉很多問題，未來規劃的計劃到底是什麼？也希望學校可以有明確的指示。每次討論學生會跟課外都有被要求參可沒有決議。

另，可以回應同學有關停車場出入口的設計，是因為腹地位子就是那麼的大，免費的停車場跟收費的停車場，出入口鄰近，收費的那邊比較窄長，免費的這邊還比較大，但同樣有出跟入的問題，加上後來做鐵門管制進出，導致同學覺得在空間的運用上就更小。誠如總務長剛剛講的，當初出入口的確設在近台灣大道上，因為意外數量過高，同學直接就衝到台灣大道上太危險，因此挪到裡面，拉長間距改善交通。因為位置調整也有地權的問題，地權要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再去確認。學校真的很重視學生安全問題，同相關單位做過多次的出入口的實地勘查，限於出口腹地就是那麼大，改善空間有限，沒辦法做太多的更動，後續可以思考看看有些區域是否改單行限制或是怎麼去規劃路線避開會車動線狹窄的問題，的確是可以再做調整的，謝謝你的提問，謝謝。

校長：找個時間去看一看吧，找個時間去看一看。

主席：好我們謝謝同學的建議補充跟課外組王組長的回答。

動議 3

提問單位：國企一 A

提問姓名：林聖鈞

林同學：校長跟主席老師大家好，我是國企一 A 的學生，我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關於體育的事情，因為現在 108 課綱下學期是必選修的課程，我選擇的是網球課程，因為大家都知道說在外面，在室外打的很多是排球跟網球，排球的話至少如果下雨天的話可以到室內打球，但是網球的話可能沒有遮雨棚，可能會因為下雨所以課程就必須暫停不能上課，所以就是能不能架設一個，就是因為有些新手可能打的球會偏高，然後可能會打太高然後可能球會飛出去，老師有反映說原本在某球場有 500 多顆球，已經有一半的球不見了，然後 500 多顆球變 200 多顆，然後就是老師問說能不能架設個遮雨棚，還有靠近校門口那邊，他是給讓我們可以休息的遮雨棚，因為他過矮，所以說球會飛出去，我們學生有時候會懶惰不想去撿，就是能不能把那邊改成比較高的遮雨棚，那第二個問題，好先第一個問題就好。

校長：想起來再講，想一下。

主席：先請老師回答。

體育室張主任：好謝謝同學提問，我首先大概先講一下，第一個大概全國大專院校網球課都在室外上，室內有在上通常都是一些體育學員比較多，這個是第一個先回答你。第二就是，我想體育課程我們跟老師們都有講過，其實老師的課程安排，如果天氣不好的時候，其實我們有一些室內課程是可以安排的，老師們也都會調整，因為我們室外課程不是只有網球一項，老師在大一上學期的時候也都是上室外課程，遇到天氣不好，老師是要先有預備課程去做調整，這個部分我想每一個老師都會有都會做準備，同學你們提到說室內沒有場地可以使用，目前我們體育館內沒有比較適合可以讓你們去做網球的課程，室外的課程網子要架高的話，我想還要做評估，因為你講的應該是比較靠近台灣大道，比較靠近校警隊這邊，通常球會出去是這兩個方向，好那這個部分我會跟任課老師再做討論，要做圍欄的話其實費用可能要 3、400 萬，可能要做資金上面的評估，我們會再去想一想要怎麼做，至於那個遮雨的部分，我想你們那邊現在已經有一個座椅，這部分可能因為我們的網球場鋪地有限，沒辦法去做那個遮雨棚，遮起來你們打球就會打到遮雨棚，這部份我們再評估一下未來怎麼做伸縮的部分，這個我先回答到這邊，謝謝。

校長：你第二個問題勒？

林同學：沒關係。

校長：還沒想到？

主席：謝謝同學的提問跟老師的回覆。

六、 散會(16：10)

回饋表單



提問單



附件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08 日（四）15：10-16：08

會議地點：靜安 1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第 27 屆學生自治會 會長呂晏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師長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 略

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及社團提問（P. 14~P. 16）

體育室相關提問及回覆

提問 1

提問單位：食營碩二

案由說明：

3 樓健身房為付費使用，早上 10 點開放，到 10：20 還沒有開冷氣，經詢問說因為負責開冷氣的老師沒有來，可能要到 12 點才會來，請問負責開冷氣的老師不在難道不用交接給其他老師嗎？

健身房為付費使用，夏天在室內沒有開冷氣，請問收費的目的何在？不然是否去操場跑步就好了，也不用付費，既然健身房是使用者付費的制度，就應於開放時間也一併開放冷氣。

3 樓健身房裡的電風扇吹往兩位在櫃台玩手機的工讀生，櫃台的工讀生之前遇過一位女生，我已經站在前面要給他證件入場，她還在低頭看手機不知道前方有人，後來進來運動 60 分鐘，她全程都在玩手機，不知道健身房的管理單位是不是允許工讀生當班的時候可以一直看手機。麻煩請就健身房管理鬆散一案請查明，謝謝。

建議方案：

健身房是使用者付費的制度，就應於開放時間也一併開放冷氣。

【體育處室回覆】

一、體育館管理人員會依照天候狀況隨時開啟冷氣、並同時注意空間舒適度及節能減碳。

- 二、已加強工讀生管理機制，要求工讀同學確實遵守工讀禮儀及規範。
- 三、因督導人力有限，請會員發現有任何服務不周或缺失，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本室反應，俾利即時督導與改善。

總務處相關提問及回覆

提問 2

提問單位：日文一 B

案由說明：

任垣 142 旁的廁所地上有許多尿垢，鏡子和出口處的隔板很髒。

建議方案：

廁所需加強打掃。

【總務處回覆】

總務處環安組已於 11 月 24 日上午至現場視察，發現廁所出口處隔板、洗手台及小便斗下方地面有污漬，立即通知清潔人員針對上述項目加強進行改善。爾後如有發現相關環境清潔問題可通報環安組(分機 11380-11382)，進行即時處理。

主席提問：提問二的部分是根據任垣樓廁所的清潔問題。這邊總務處給的回覆是會加強打掃的頻率，我們想代表學生再提問一下總務處的老師，我們想詢問一下我們廁所的打掃的頻率大概是怎麼樣？比如說一天打掃幾次或者是一週打掃幾次這樣子？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好，主席、校長還有各位師長大家好我是環安組組長。有關於廁所的打掃頻率目前我們在合約裡面規定是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所以他早上來就會做一個打掃的清潔，清潔媽媽大概七點多就會到學校，然後就會進行各大樓的一個清潔打掃的一個作業，廁所也是重點的項目之一，所以在廁所包括它的一些小便斗或者是馬桶還有它裡面的一些垃圾的清潔都是在他的一個範圍內，下午他會再做一個清潔打掃，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個因為他中間會有一段空窗期，所以如果有發現哪個地方是清潔需要加強的，請馬上打給我們環安組，那我們就會找到各大樓的清潔媽媽，甚至於我們會到現場去做一個確認，做立即處理，就不會有那種不乾淨然後讓它存在太久的一個時間，以上是補充說明謝謝。

學務處回覆相關提問及回覆

提問 3

提問單位：日文一 B

案由說明：

善牧宿舍的販賣機補貨速度太慢。

建議方案：

需提高販賣機的補貨頻率

【學務處回覆】

善牧學苑(含室外)共計設有 7 台販賣機，分別為全家廠商 1 台、統一廠商 4 台及黑松廠商 2 台。廠商目前皆依機器容量、住宿人數、購買情形與區域補貨路線安排補貨次數，現有補貨頻率分別如下：全家廠商 1 天 3 次、統一廠商平均 2 天 1 次、黑松廠商 1 周一次。

住宿組後續會再建請廠商視學生購買情形適時調整補貨頻率，以切合學生需求，惟建議後續若有相關需求與建議，可直接與宿舍服務台反映，並明確告知販賣機編號或位置，以求更快速且精準解決需求。

五、臨時動議

動議 1

提問單位：法律一 A

提問姓名：張綜祐

張同學：各位同學各位老師大家好，這邊是針對體育室的相關提問。針對於受傷同學之體育成績之處理。首先，根據靜宜大學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乃規定體育成績考核的相關辦法，第一項第一點為運動技能測驗、第二點為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第三點為體育常識及理論，然後還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學期因病及病後體弱，也就是無法如期參加測驗者他有相關規定，這個是等一下會沿用到的法條。首先，根據靜宜大學體育室成績考核辦法，僅指出針對於因病無法如期參加者有相關之明文規定，但是因受傷無法正常測驗之同學之處理方式並無明文規範，這是針對於體育室的一個大問題。第二點，今本班同學已經有因韌帶撕裂扭傷甚至是在體育課的時候受傷的事實，不能走路然後得使用拐杖輔助行走逾一個月，又恢復行走，雖然可以行走但是仍無法奔跑，體育老師身為專業的出身更應該了解韌帶受傷之嚴重性之道理，他不可能不知道，而今天受傷無法正常測驗之同學表示，詢問老師受傷因受

傷原因受傷而影響體育成績時，應該如何應對？然後體育老師的回應方法是兩個。第一點，你要先去地區性醫院之提出傷病證明，然後診所的小型醫院場所的診斷證明書是不予接受的。第二點，就是要學生自行停修，下學期再來。接著問題來了，請體育室說明地區型醫院診斷證明之必要，根據本生了解，家裡是開診所的，我知道韌帶撕裂是沒有辦法透過 X 光去看出來的，就醫生了當的跟我說了，所以說地區型醫院跟小型醫院實際上並無設備好壞之差別，所以這個差別這個你們說只能接受地區型醫院然後小型醫院不接受這個真的不太合理，請你們解釋一下。然後又要求學生自行停修之發言是否合理恰當？這應該是侵權行為，這就是侵害學生的權利。本生在這邊提出建議，既然靜宜大學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包含條列式，喔不清楚你們是當初是怎麼樣立法去做那個，這邊就先說是你們做例示吧。三項成績相關考核辦法，第一項為運動技能測驗、第二項為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第三項為體育常識及理論，那今天因受傷無法正常測驗之同學之處理方式，是否應為老師本於學期初規劃由學運動技能測驗部分採納成績之部分改由其他二項：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或者是體育常識及理論去給予成績之，麻煩體育室回答喔。

主席：好，好我們謝謝這位同學，我們之後同學提問的話麻煩講一下自己的系級跟代表單位。

張同學：好的，法一 A。

主席：好，麻煩體育室老師幫我們回答。

張同學：體育老師有需要相關的那個紙本，文字的部分嗎？可以方便有助於您回答

體育室老師：沒關係，我先回覆，同學先請坐。

張同學：好的。好

體育室主任：我先大概說明一下，在體育課程裡面基本上我們的給分都有基本的標準，有些像剛才您講的有技能有參與的精神的部分，然後體育常識的部分。因為我現在不知道您剛剛在講的這個學生到底是什麼狀況？第一個我要先講就是說，區域級的醫院是因為我們為什麼會這樣要求，因為他們不會隨便亂開醫生證明。一般的診所的話，我們確實有看到過就是學生事實上沒有那樣的病症，但是卻開得出醫生證明，這個在每個學校都是用這樣的一個方式，我可以先這樣做說明。第二個，第二個部分就是停修，好如果這個同學他在上體育課，他沒有辦法上課的週期太長的時候，我們會顧慮到這個原因我們會要求學生他要停修，這個是有的，但是他如果期間很短，我們的老師通常會有替代的方式讓學生去補成績，不會一定要要求學生做技能的測驗。這我大概先跟同學您做這樣的說明，我不知道說這樣子有沒有回答到您的問題。

張同學：真不湊巧本人正是那名學生，本人受傷的時間為一個月，為九月到十月，而測驗體育成績項目的成績時候，正巧，我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跑步，跑步跟走路是差很多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詢問該體育室之劉麗芳老師時，她給予的回應就是這樣，她告訴我自行停修下一學年再來，如果你覺得會影響到你的成績的話，請問這樣回答是恰當的還是合適的？

體育室主任：同學我要先講就是說如果你九月到十月的時候你的韌帶已經受傷完全沒辦法上課也沒辦法測驗，表示說你往後一直到我們學期末，你應該都沒有辦法正常上課，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老師就有可能要求你要停修，等到你的傷好一些的時候再下個學年或下個學期再來正常的上課、正常的測驗，我想這沒有什麼樣的問題。

張同學：無法正常上課？你的無法正常上課是什麼呢？是沒有辦法站在這裡嗎？我站在這裡，合理吧！我的正常上課我體育課都會到，甚至是之後的游泳課我也出席，因為游泳在水中我不需要利用受傷之腳踝去發力所以我可以參與課程。是否有其他很多，也就是你們靜宜大學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包含的三種項目可以去做替代。劉麗芳老師給予的就只是停修，那合理嗎？

體育室主任：您剛已經有提到一個重點了，你沒有辦法正常的參與所有的體育的技能的一個活動。

張同學：是。

體育室主任：所以這個在課程上面我們跟學科不一樣，學科您可以坐在那邊就上課就考試。術科的話，我們會很重視就是整個過程您要參與包括學習。

張同學：是。

體育室主任：所以這個必須是，您必須要了解這個狀況，它跟一般的學科不太一樣。

張同學：是。

體育室主任：所以會有這樣的處置的方式，因為剛您提到的就是，從九月到十月的時候您已經沒有辦法從事，正常的上課活動。

張同學：實際上我是拄著拐杖做活動、上課的喔！我說我拄著拐杖輔助行走。

校長：不要因為個案去說明通則，現在是情緒而不是規定的問題。

張同學：而且規定的問題的話你更站不住腳，因為明文規定就是只有因受傷無法如期參加的同學，才有相關辦法，而無法正常發揮測驗的同學，是沒有相關明文規定的，所以站在您辦法上面角度，只有你口述上面方法，口述上面的處理辦法，是需要增加一條新的規定呢？還是要怎麼樣處理？請給一個清楚的解釋。

體育室主任：我想我剛已經跟您說明過了，在體育課程你只要沒有辦法正常的參與課程的活動，老師一定會建議你停修，這個沒有什麼不對的，這個在其他學校也都是這樣。

張同學：這就有點鬼打牆了，那不是應該照著成績考核辦法來嗎？那你說的停修辦法在成績考核辦法上面一個字都沒有提到。

主席：好，那因為這個有點僵持不下，同學我們也能理解你現在有點憤怒，我們之後會後之後再請同學然後主任跟老師坐下來回去慢慢討論好不好？這是可以接受的嗎？

張同學：表定的時間是四點十分啦，然後甚至散會是四點二十分，我相信在會後他也是沒辦法答出來的，但不要浪費大家時間，就接受吧！

校長：這不是接不接受的問題，今天有一位當事人，我們談論一下就是說，這個座談會的目的是師生和諧溝通，還有有效能的校園，今天有一位同學他覺得對這件事情，他已經有情緒而且他覺得他一定是覺得我被忽視或者我被誤會，或者是我覺得這樣的對待是不公平，這是一個事實我們應該要先接受。第二個呢主任從學校的規定做的說明我們是可以看到第一個我相信，或者是我必須提醒我們不會因為個案去改通則，去改整個體育規定，但是，這個個案有兩個方式要走。第一個，當事人老師要在，當事人老師要在，但這不是一個調查庭，所以我剛剛跟主席商量就是說我覺得蠻好的是，我們應該要尊重學生的感受，所以請主任跟學生跟老師坐下來談，因為這裡我剛剛還聽到一些不一樣的認知，同學所談的是我不能參加競技檢測，並不表示我沒上課。我們的老師所回答的是說，如果你已經受傷表示你沒有正常上課，有沒有？所以你可以看到就是這中間我們在這裡學溝通，所以看到大家看到的重點跟認知不太一樣，主任並不是說老師一定對或者學生一定錯，不是。可是我們應該是如果學生願意知道這樣的表達我作為一個靜宜的老師我會願意給他一個機會，就要請主任幫忙，因為主任不是當事人，還有同學請你注意聽我在說，當老師們說應該給學生一個機會，跟因為主任不是當事人，跟老師坐下來，因為我剛剛在講你沒有在聽，你在意的是我有上課，是競技測驗那件事情我沒辦法參加，可是這個法規在解釋的，跟後來在修這件是在說上課，所以我就這兩個點，因為你有來上課，可是從法規還有主任的解釋說，表示你受傷以後表示你未來都不能上課，所以這兩個點是對不上的，但是你可以講一句話是說：「算了不用了，你現在就回答。」你要他回答什麼？你要他回答什麼？

張同學：我可以發言嗎？

校長：當然等一下，我在告訴你說，其實溝通是第一件事情，還有第二件事情，在這裡沒有「你們靜宜大學」跟「我」，我們都是靜宜大學，好不好。我們尊重所有人的發言跟情緒，它是必須被接納，但是老師們我覺得不用在第一時間點互問一定是對或錯的，去把那個事實坐下來把它溝通好。好，今天我們剛好有一個學法律的學生，他如果覺得這一個定義會在這裡產生解釋上的衝突，

也值得我們體育的老師開始去思考，我們用了這麼久的法規都沒有被挑戰，現在發生了一些事例，一次、兩次、三次被挑戰之後可能就要開始想一下法規的合適性刑罰，所以我說不要用個案聽改通則，但是如果從經驗法則兩次、三次以上都發在同一個點，這個法規應該要被討論，但是這種事情不會在一個這樣子的說明會被完全一剎那去解決，所以他需要一點時間，也需要去真相的了解，一個是學生個別學習權的問題，一個是法規要改的問題。所以我猜不可能今天回答然後，回去我馬上改，說不定對別的學生又不合適了。但是也不可以說我解釋完了你就接受，就沒有溝通了。所以我剛才想說主席建議的蠻好的，就也請主任稍微費一點心，了解一下可能的實況是什麼，謝謝。

張同學：如果按照立法院議會議程的話，應該提出延期或擱置動議吧！可能那個程序上不是那麼完善，在根據於法規針對於老師剛剛說的問題，學生最在意的就是成績，而你們提出的成績考核辦法又有三種，學習精神與運動道德其中就是包含出席率，體育常識及理論就是你們可以出體育的題庫，本身已經在擴寬給予改革建議，現在的改革建議也就是靜宜大學根據你們考核辦法去作出別的成绩處理方式，這是第一點建議。這是針對於該生可以做於一個救濟方法處理方式的方式，第二點是你們只有針對無法如期參加的人有明文規定，無法正常測驗的同學沒有明文規定應該要補上，這是以上針對兩點，希望老師可以後續回去研究討論，謝謝。

主席：同學我們先謝謝你的發言，這樣子的討論可能在一時之間沒辦法做決定也沒辦法有個結果，工作人員有跟我提到說後面還有同學有要提問，我們能夠讓他們先發表言論然後之後再回到你的這個提問。

校長：他剛剛已經說了讓他們回去研究，主任他們就回去研究，然後後來在下次會議或者之前有像這樣的說明出來，這樣就可以了。

體育室會後之後續回覆

1. 提供教學或區域型醫院證明為學校體育課程處理作業規定，其他學校或公部門為鑑別傷病情形亦有相同規定。
2. 經聯繫授課教師，老師表示張生受傷後有提出建議方案如擇期補測、或經提出有效診斷證明證實無法參加測驗，可改為書面報告作為成績評量。
3. 停修規定是依學校選課辦法及體育成績考核辦法進行說明，提供學生依自身狀況做為考量參考，並非要求學生停修，因此並無不妥。

4. 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目前區分三大部分，各校體育課程成績評量大多依此方式執行。且本校各專項體育課程針對學生評量有一定的細部規定，對學生成績評量具有一定的公平性，當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測驗，亦有彈性處理措施。因各科目特性不同僅能規劃評量大方向，不宜過度訂定細則，以利授課教師於授課大綱中依科目需求訂定細則。

【111 (2) 體育室執行回覆】

靜宜大學體育課程成績評定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如下：

- 一、 依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校應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 二、 依靜宜大學體育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 三、 依靜宜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
- 四、 依靜宜大學學則第二十六條 成績之考核由老師自行決定並事先告知學生，任課教師得視學生缺課情形酌予扣分。
- 五、 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目前區分三大部分，各校體育課程成績評量大多依此方式執行。且本校各專項體育課程針對學生評量有一定的細部規定，對學生成績評量具有一定的公平性，當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測驗，亦有彈性處理措施。因各科目特性不同僅能規劃評量大方向，不宜過度訂定細則，以利授課教師依上述辦法於授課大綱中依科目需求訂定細則。

動議 2

提案單位：犯防所一年級

提案姓名：尤安安

尤同學：我是犯防碩士學位學程的碩一生尤安安，前陣子在 Dcard 上面平台上面有人說明他是碩士一般生，他申請過了事務組主張的那個博士班，碩專班可以申請的通行證，生輔組還有另外一個是碩士生可以申請的，他就是說他，他不能理解為什麼大家要去申請生輔組？不去申請事務組的？剛有跟事務組釐清的結果，他是說可能這位學生有特殊事由，所以他才有辦法申請成功，我想要釐清一下事務組他特殊事由的具體事項是什麼？謝謝。

事務組組長：同學你好我是事務組組長，幫你回答一下這個問題。不好意思請調一下網頁資料，因為今天學務處的生輔組有跑過來找過我問過這個問題，我跟你們大概解釋一下，等一下調辦法出來，好 ok！當初在發行通行證分為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常規的，每年在頒發的是由事務組來負責，然後第二個呢有例外情形的，由學務處的生輔組來針對學生，因為他要去了解學生，不好意思再往上一點點，今天來跟我提到一點說他們裡面居然設定了一條跟我們很雷同的辦法出現，所以我們在今天的時候有討論過，我們會在下一次的會議上去改這個辦法，會把兩個辦法併在一起，在哪裡呢？我還是把它說清楚講明白。往上一點點，再往下再往下再往下還沒到，好停停停感謝感謝，關於上面那一段都是由事務組來發通行證，下面這一段學生的都是由生輔組來發通行證，可是他這裡有一條就是倒數第二個，研究生你剛剛要講這條對不對，研究生學生機車通行證，有夠便宜的每學年 200 塊，正常當初這條也是因為你會有跟上面有點雷同，是你有重大傷病或之類的發生才會來申請這個，可是在旁邊的但書裡面都沒寫到，不知道是瑕疵還是什麼，可是我們通盤檢討後，我們會把我們這個上面的研究生的、碩博士班這類的，我們會把他併在一起，把他修改掉，讓大家不會對這個辦法或形式上面產生困擾，這樣可以嗎？好可是我們到下次總務會議的時候才有辦法提案修正掉，這樣可以嗎？

校長：意思是他們虛心接受你們的建議回去修改。

尤同學：可是這樣子沒有辦法解決，因為那個一般生他就是例外的通過，甚至是沒有跟說明到底是什麼理由，雖然說我們這邊是無權去調查這個學生是誰。

事務組組長：可是那不是我們這邊發的 我們發的是上面的。

校長：沒關係，讓工作同仁去查 謝謝你們 reveal 就是揭露這件事，一個學校長年下來立法規不見得會完全的百分之百正確，所以師生座談會一定有它的價值，所以你們提出來請事務組和生輔組對於這個相關的辦法去做系統性、完整性的修改。第二個同學們感受的到的是另外一種不公平的感覺，怎麼會有人走漏洞或者是怎麼樣，這件事情因為你們揭露了你們也不用去查他是誰來做打小報告，所以你發現有這個事實，承辦單位就應該這樣子去找出來就好，好不好。

事務組組長：會修辦法。

主席：好 我們謝謝同學提問，同學還有問題嗎？我們也謝謝老師的回答，還有同學有疑問嗎？

尤同學：他身心障礙生的身分沒有標示清楚。

【111 (2) 總務處執行回覆】

因本校學生車輛通行證管理施行細則部份語意造成學生誤解，事務組與生活輔導組已

於 112 年 04 月 19 日總務會議提案修正，經討論通過後，已公告實施。112 學年度學生機車通行證將重新設計以利校警隊辨識管制，以免學生誤闖入。

六、散會（16：08）